

- 三、(一)史代表自 98 年 1 月奉調赴新加坡服務迄今已屆滿 3 年，戮力勤勉，伊曾於上年底表示，盼任務告一階段，能返國服務，爰此次調回國內是駐外高階人員的正常輪調。
- (二)邇來媒體諸多有關我駐星處於上年辦理國慶酒會，因擺置國旗及播放國歌，引起星方不滿，均為臆測之詞，與事實不符。我駐外館處舉辦雙十國慶活動，均會考量各駐在國國情。台星關係一向友好穩固，雙方溝通管道亦順暢；我駐處公務運作一切正常，各項雙邊合作也都順利推動。
- (三)台星於 99 年 8 月 5 日共同發表聲明就「經濟夥伴協議」(ASTEP)展開可行性研究，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宣布展開談判，迄今已進行多次磋商，進展順利。
- 四、馬總統就任後秉持「不統、不獨、不武」及「對等、尊嚴、互惠」原則，依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政策主軸，促進兩岸關係穩定發展。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不僅促進兩岸和平繁榮，更有助於我國推動「活路外交」。過去 3 年來，政府秉持「尊嚴、自主、務實、靈活」的原則，務實拓展外交空間。我國未來將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區域經濟整合，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並捍衛我國主權，絕無閃躲。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民幸福指數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GNH)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60)

李委員就國民幸福指數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GNH)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國民幸福指數的編製，即是在 GDP 之外，尋求以更佳的方式衡量與呈現社會的進步與福祉，著眼於影響民眾生活的物質生活條件及生活品質，例如健康、教育、休閒、環境、滿足感、安全等，內涵將較純經濟面指標更為全面。
- 二、幸福與福祉的影響因素多元，概念不易衡量且個人感受不同，「國民幸福指數」除了要貼近國人幸福的感受，內涵也必須與國際接軌。由於 OECD 在經過多年嚴謹的研究發展，已建構完成，對外公布，並每年持續檢討增修，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或可比照其選定之領域及指標，以衡量我國與 OECD 會員國相對之福祉，再另以輔助指標呈現我國特色，相關細節，本院主計總處正在積極規劃中。

(五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資本利得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59)

李委員就資本利得課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資本利得係指資本資產持有一段時間後產生之增益，主要為證券交易所及不動產交易所。

我國現行稅制已針對不同型態財產之資本利得，課以不同租稅負擔，包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所得稅法」、「證券交易稅條例」及「土地稅法」均已就土地交易、房屋交易、證券交易之資本利得予以課稅。

二、因應時空環境變遷，順應國內外當前發展趨勢，現行賦稅政策有必要因時制宜，調整精進。財政部將於近期成立「財政健全推動小組」，邀集學者、專家與各界代表，就各界關注之議題，衡酌經濟發展及社會期待，於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審慎通盤研議各項改革方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平埔族無法參與 100 年度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65）

李委員就平埔族無法參與 100 年度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推動原住民族語復振工作一直是本部語言教育的重要政策。而推動「書面化」是語言復振有效政策之一，從口說到書寫是紀錄語彙的關鍵，是以，94 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會銜公告「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96 年起陸續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等活動，其主要目的是鼓勵族群使用「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或九年一貫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所使用的書寫符號，希由「口說」轉入「書寫」能有系統的紀錄語言並轉成文字保存。
- 二、為更有效推廣「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及文學獎評判範圍較有準則嚴謹，100 年度起「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致力配合「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賡續推動族語文字化工作。
- 三、本部為尊重少數族群語言文化及考量語言平等，仍鼓勵其他族群推動辦理語言復振相關活動，未來積極規劃文學創作之相關邀稿或觀摩活動，提供更多元與多樣的文學創作展現平臺，傳承與復振臺灣各族群語言。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 DRAM、面板、LED、太陽能等產業應開發新的成長模式和找出具有競爭優勢的利基產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5）

李委員就 DRAM、面板、LED、太陽能等產業應開發新的成長模式和找出具有競爭優勢的利基產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李委員就 DRAM、面板、LED、太陽能等產業應開發新的成長模式和找出具有競爭優勢的利基產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部分 DRAM 及面板業者遭遇資金營運上之困難，政府自去年起即協助業者與銀行進行債